

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根据规定，现将我中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中心依法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中心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发生针对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投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和高效性，加大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开展隐私、错误链接信息排查，认真梳理工作动态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全区安置房建设工作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受到广大网民关注。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了《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的原则，对公开内容和保密性进行审查，达到了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使政务公开工作具有更强的监督保障性。2023 年，我中心未发生违反此制度事件。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中心就信息公开工作中易存在的问题和责任，通过自查自纠的方式，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改进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以来，我中心未发生违反此制度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需长期坚持、持之以恒的系统工程，目前，我中心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上仍存在许多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不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于形式，时效性不够强等。

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准确的更新，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该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能力提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中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